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67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冶特钢,证券代码:000708)自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行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2、"宁行转债"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

3、"宁行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8月29日

6、"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8月22日

7、截至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宁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宁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宁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8月22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宁行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2018年1月12日,"宁行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8年6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宁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45元/股。2018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01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2019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70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7月2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宁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宁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0/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宁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7月24日至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宁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8月22日为"宁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自2019年8月22日起,"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8月2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宁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宁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宁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705 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 002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宁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宁行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宁行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9-03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通知,具体如下:

华远集团已将此前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的共计289,000,000股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其中209,000,000股于2016年7月办理质押手续;80,000,000股于2016年8月办理质押手续,质押详情请见本公司发布的"临2016-034号"及"临2016-057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46,100,87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华远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两笔质押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均为2019年7月23日。

上述股份质押解除后,华远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209,3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23%,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88,58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19-02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之一肖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委派王冰先生继续履行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青松、王冰。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王冰先生简历

王冰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任高级审计师。目前任中银国际证券投资银行板块股权融资一部总监,A股保荐代表人。王冰先生于2007年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完成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天津银行次级债、中国银行优先股、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太平洋证券配股、中国科传IPO、江苏银行优先股、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江苏银行可转债、兴业银行优先股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2,077,226.57	424,189,709.98	25.43%
营业利润	103,270,207.60	40,785,665.51	153.20%
利润总额	95,696,974.25	40,035,411.50	1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49,225.27	32,000,891.74	15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85	0.1744	15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14%	4.63%	5.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00,211,257.19	1,321,806,686.28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2,964,310.27	757,044,982.22	10.03%
股 本	190,464,000.00	119,064,000.00	5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33	6.3583	-31.22%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207.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3%;实现营业利润10,327.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20%;实现利润总额9,56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4.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40%。本期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订单持续增长,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显著。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影响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说明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19,046.40万股,较期初增长59.97%,系本期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3733元,较期初减少31.22%,系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较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上限超出1.4%,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执行人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燕萍、周政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2019)浙06执49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被执行人周洪伟与公司签署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及《承诺书》,被执行人周伟洪、王惠芬与公司签署《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周伟洪以其名下所持的金盾股份(证券代码:300411)股票质押给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周伟洪的配偶王惠芬作为共同债务人。被执行人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燕萍、周政作为担保人签署了《担保函》。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出具了相关公证书及执行证书。

由于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请求:1、强制被执行人支付本金人民币6,690.88万元及自2019年3月20日(含)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不含)的利息;2、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0.05%/日计算的违约金;3、强制被执行人支付强制执行公证费、本案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4、公司有权对被执行人周伟洪质押给公司的3,716.92万股金盾股份限售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上述1-3项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9-04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为阳光集团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含此次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保证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5月9日。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担保单位,为其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详见2017年4月19日、2017年5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担保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累计担保余额为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注册资本:19538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2,246,728.45万元,净资产1,182,717.65 万元。2018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124,251.38万元,净利润81,083.41万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2,192,254.33万元,净资产1,200,865.86万元。2019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295,217.08万元,净利润18,625.96万元。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9.4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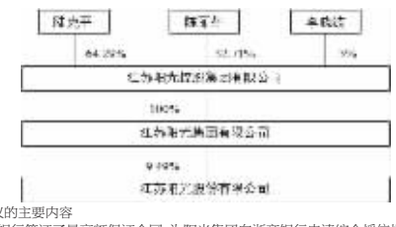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5月9日;

最高保证余额:1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阳光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阳光集团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本着互保互往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25%,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41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5日

由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8月4日发行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7豫高速,代码143213。

3、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19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95%。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权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4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7豫高速"的票面利率为4.95%。每手"17豫高速"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2、付息日:2019年8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豫高速"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7豫高速"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9.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7豫高速"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9.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联系人:杨亚子

联系电话:0371-67717696

邮政编码:450000

网址:www.zygs.com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申请并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高新电子专项低息贷款1.5亿,公司拟按照65.3%的持股比例为中软系统的该笔贷款提供金额为9795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持有的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普通信)全部7,562.0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2.37%)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65.3%为该1.5亿元高新电子低息贷款提供金额为9795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中软系统主营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中软系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中软系统以其持有的全部迈普通信股份质押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谨慎实施。本担保事项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董事会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事项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方便公司业务开展,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4.8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保证方式:信用;拟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保证方式:信用;拟向农业银行总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保证方式:信用。

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业务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批。

表决票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明确重要子公司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确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的重要子公司范围为: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表决票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集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

●本次担保金额:9795万元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反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所持有的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普通信)7562.07万股股份质押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申请并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委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发放的高新电子专项低息贷款1.5亿元,公司按照65.3%的持股比例为中软系统的该贷款提供9795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中软系统用其持有的迈普通信7562.0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2.37%)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协议签署日期: 2019年7月25日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担保事项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谌志华

(四)注册资本:2.25亿元

(五)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692.93	65.3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7,650.00	34%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7.07	0.70%
合计	22,500.00	100%

(六)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5以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专业承包。

(七)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基地

(八)最近一年及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114.39	117,310.57
负债总额	68,317.48	82,316.71
流动负债总额	66,450.39	65,575.55
银行贷款总额	17,093.96	24,988.50
净资产	39,826.91	34,993.86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64,478.93	29,078.37
净利润	202.13	-4,833.05

(九)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软系统最近3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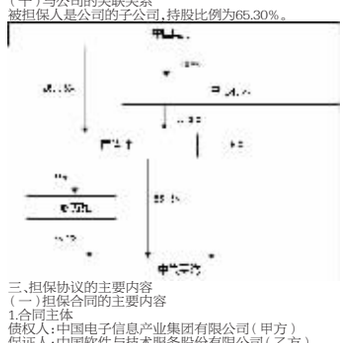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保证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7月25日

3.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及债务人期限

(1)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

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玖仟柒佰玖拾伍万元整。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019年1月24日—2021年1月23日。

4.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65.3%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

(1)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1)乙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果债务人在债务期间已完成债还借款,此保证期间截止至偿还之日。

(2)若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3)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债务人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产生变动;也不因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7.乙方承诺

(1)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等。

(2)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到期债务,乙方自愿履行保证责任,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清偿债务。

(3)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4)发生以下事项时,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①乙方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等;

②乙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③乙方企业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④乙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5)乙方采取以下行动,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①乙方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改组、收购、合并、分立、承包、租赁、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

②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8.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不如约履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或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乙